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王先生

電子信箱：jjwang@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100661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B09848_1_26160308208.docx、1112B09848_2_26160308208.docx、1112B09848_3_26160308208.docx、1112B09848_4_26160308208.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522011號函辦理。

二、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應GRI於2021年發布更新版本，配合調整相關用語。

(二)因應各產業應揭露具產業重大性且投資人關注之永續相關指標，修正本作業辦法第四條，並訂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十四產業應揭露之永續指標，納入揭露規範之產業包含原作業辦法納管之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化學工業、金融業，以及新增之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及其他電子業等

14種產業。新增產業屬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者，得延至113年起適用。

(三)新增第四條之一及附表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四)加強規範出具永續報告書確信意見書機構及人員，於第五條第一項加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自113年起適用。

三、旨揭作業辦法相關之問答集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參考範

例，放置於本中心網站(路徑：發行人ESG>問答集與參考資料及發行人ESG>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參考資料)供企業參考。

四、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